滨海新区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审核、核准、事前备案事项)

序号	主要权责	权责事项名称	页码
1	发展战略管理	1.1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1
2	主营业务管理	2.1 监管企业主责主业核定	2
3		3.1 列入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区直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核准	3
		3.2 未列入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区直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事前备案	4
	投资管理	3.3 列入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区直属企业调整投资计划核准	5
		3.4 未列入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区直属企业调整投资计划备案	6
		3.5 列入区直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备案	7
4	担保管理	4.1 对外担保核准	8
5	发债管理	5.1 监管企业发行债券核准	9
6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6.1 国有经营预算编制建议草案与执行	10
7	财务预算管理	7.1 监管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审批	11
8	捐赠管理	8.1 企业对外捐赠审核	12
9	章程管理	9.1 区国资委出资企业章程审批	13
10	北州委州然田	10.1 监管企业合并、分立、重组	14
10	改制重组管理	10.2 监管企业改制	15
11	그 사 기 중 사 교	11.1 监管企业解散清算审核	16
	改组剥离管理	11.2 监管企业破产审核	17
12	股份公司国有 股权管理	12.1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18

		12.2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	10
		东公开征集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19
		12.3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	20
		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20
		12.4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	01
		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21
		12.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	00
		东间接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22
		12.6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	00
		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23
		12.7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	0.4
		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审核	24
		12.8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	OF
		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核	25
		12.9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	26
		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审核	20
		12.10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	27
		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审核	21
		12.11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标识管理	
		事项—拟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加标识	28
		管理	
		13.1 公开转让所持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审	29
		核	23
		13.2 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非上市公司国有	30
		产权审核	30
		13.3 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事前备案	31
13	一般产权管理	13.4 无偿划转所持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审	32
		核	34
		13.5 境外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	33
		审核	აა
		13.6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34
		13.7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事前备案	35

		13.8 新增特殊形式投资境外国有产权事前备案	36
		13.9 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审核	37
		14.1 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评价和薪酬水平核定	38
	经营业绩评价	14.2 一级企业其他负责人经营业绩评价和薪酬管理事项审核	39
14	和负责人薪酬	14.3 实施核准制的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	40
	管理	14.4上市公司(一级企业)股权激励计划审核	41
		14.5 国有科技型企业(一级企业)股权或分红激励方案审核	42
15	董事会成员 调整管理	15.1 董事会成员调整管理事前备案	43
16	企业内设机构 调整定员及任 前事项管理	16.1 企业干部选拔任用任前事项报告	44
17	经理层兼任职 务管理	17.1 经理层兼任职务审核	45

发展战略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1
名 称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2]97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2]30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向监管企业下发关于编制规划的通知和规划编制提纲; 2.对监管报送的规划草稿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报主管领导审核; 3.出具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1. 区直属企业3-5年中期发展战略规划审核报送材料: (1) 规划正本及编制说明; (2) 决定和审核规划的程序性文件; (3) 相关的咨询评估、专家论证的结论; (4) 其他相关文件或资料; 2.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备案报送材料: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压式确定前的文本报告。
责任事项	1.受理企业规划; 2.审核企业规划; 3.告知审核结果。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主营业务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2.1
名 称	监管企业主责主业核定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2]30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监管企业提交关于核定主营业务(或变更主业)的申请; 2.对监管企业拟核定主营业务依法依规进行审核; 3征求相关部室及其主管领导意见; 4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 5.下发核准文件。
运行要件	1.监管企业关于核定主营业务(或变更主业)申请; 2.监管企业拟核定主营业务情况分类统计表。
责任事项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核准结果。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序号	3.1
名 称	列入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区直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1〕25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2〕30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组织企业按要求报送年度投资计划; 2. 征求相关部室及主管委领导意见; 3. 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 4. 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下发批复。
运行要件	1. 年度投资计划的请示; 2. 董事会决策程序文件。
责任事项	1. 依据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履行出资人审核; 2. 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核准。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序 号	3.2
名 称	未列入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区直属企业 年度投资计划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1〕25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2〕30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组织企业按要求报送年度投资计划; 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运行要件	1.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2. 董事会决策程序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序号	3.3
名 称	列入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区直属企业调整投资计划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1〕25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2〕30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区直属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区 国资委; 2.征求相关部室及主管委领导意见; 3.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 4.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下发批复。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区直属企业调整投资计划,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0%且调整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新增非主业投资项目导致调整后非主业投资比例超过年初确定的非主业投资比例。 报送材料: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调整请示及董事会决策程序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提交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核准。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序 号	3.4
名 称	未列入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区直属企业调整投资计划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1〕25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2〕30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区直属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区 国资委; 2. 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区直属企业调整投资计划,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0%且调整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新增非主业投资项目导致调整后非主业投资比例超过年初确定的非主业投资比例。 报送材料: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报告及董事会决策程序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提交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序 号	3.5
名 称	列入区直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1〕25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2〕30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区直属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报送区国资委; 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运行要件	1. 开展项目投资的报告; 2. 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3. 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风险防范报告)等相关 文件; 4. 其他必要的材料。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提交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担保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4.1
名 称	对外担保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45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112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做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 担保事项的请示,包括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事由,担保方式、金额和期限; 2. 董事会同意担保的书面决议; 3. 担保说明书,包括被担保项目具体情况,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资信水平,担保风险评价及内部审核意见等; 4. 企业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审核担保、反担保及相关合同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有关文件; 6. 担保双方最近一期和上一年年末审计的会计报表; 7. 《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担保事项核准表》; 8.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5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发债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
名 称	监管企业发行债券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45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114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 2. 履行审核程序做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1. 发行申请; 2. 证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3. 证券发行方案; 4. 董事会决议; 5. 企业章程; 6.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7. 拟用于项目的可研报告或批文(如需); 8. 法律意见书; 9. 其他。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履行通过审核程序后出具批复文件(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5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事项信息表

序 号	6.1
名 称	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与执行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试行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25]3号);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资[2019]160号);滨海新区关于印发《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的通知(津滨财建[2020]287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滨财建[2020]129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牵头, 有关处室配合
运行流程	编制:监管企业编制预算收支计划-区国资委审核监管企业预算 收支计划-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区财政局审 核; 执行: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运行要件	1.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建议; 3. 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责任事项	按期完成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与执行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财务预算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7.1
名 称	监管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审批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推进市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国资〔2018〕22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牵头, 有关处室配合
运行流程	1. 企业报送财务预算数据; 2. 联合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1. 财务预算报告,包括报表及说明; 2. 董事会决议; 3. 其他有关材料。
责任事项	1.告知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修改的内容; 3.联合审核并通过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告知。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捐赠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8.1
名 称	企业对外捐赠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45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111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6〕51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审核,履行委内程序或报区政府批准后批复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 履行审核程序做出决定; 告知。
运行要件	1. 企业对外捐赠请示(包括捐赠是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财产类型及捐赠金额等); 2. 企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企业经理办公会)决议; 3. 对外捐赠申报汇总表和对外捐赠申请明细表 4.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责任事项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履行通过审核程序后出具批复文件。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章程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9.1
名 称	区国资委出资企业章程审批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属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津国资法规〔2020〕23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章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法规〔2014〕11号);《中央企业章程指引》
实施机构	考核监督室和相关业务室
权责边界	章程整体制定和修改由考核监督室牵头,单项内容修改由各相 关业务室牵头
运行流程	1.企业向区国资委报送请示; 2.进行审核; 3.材料齐备、内容无误后形成批复报委领导签发; 4.向企业印发批复。
运行要件	1请示; 2.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国有独资企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的决议(由公司筹备机构拟订章程草案的,提交公司筹备机构讨论通过章程草案的会议纪要); 3.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的定稿文本及其电子文档,报批章程修订草案的同时提交公司现行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法律意见书; 5.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6.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告知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批程序以及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材料齐全或者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及时履行完成审核并出具批复。
监督方式	gzwjsc <u>@tjbh.gov.cn</u> 电话: 022-63004843

企业改制重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0.1
名 称	监管企业合并、分立、重组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
实施机构	企业改革室
权责边界	监管企业合并、分立、重组,致使区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减少或者增加的,由区政府审批,其余由区国资委审批。
运行流程	1.需区政府审批事项的,由区国资委审议通过后,报区政府批准,由区国资委组织实施; 2.其余事项由区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运行要件	1.监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 2.监管企业合并、分立、重组方案; 3.监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4.监管企业重组协议(如需); 5.最近一年度的监管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6.监管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 7.监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9.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如需); 10.法律意见书; 11.区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材料满足要求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区委、区政府; 2.区政府下发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监督方式	gzwggg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07

企业改制重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0.2
名 称	监管企业改制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国务院 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 范国有企业 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 发〔2005〕60号)天津市企业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 人民政府令第88号)
实施机构	企业改革室
权责边界	监管企业改制方案需经区国资委审议通过。其中区属一级企业集团改制方案需报请区政府批准,区国资委负责组织实施。
运行流程	1.监管企业改制方案需经区国资委审议通过; 2.直属企业需报请区政府批准,区国资委负责组织实施。
运行要件	1.监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 2.监管企业改制方案; 3.职工安置方案(如需); 4.监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5.最近一年度的监管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6.如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提供监管企业法人代表离任审计报告 (如需); 7.监管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 8.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9.改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改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11.改制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如需); 12.法律意见书; 13.区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材料满足要求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区委、区政府; 2.区政府下发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实施。
监督方式	gzwggg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07

企业改组剥离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1.1
名 称	监管企业解散清算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号)
实施机构	企业改革室
权责边界	监管企业解散清算方案经区国资委审议通过后,报请区政府批准, 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运行流程	1.监管企业报送解散清算事项请示; 2.企业改革室会同企业监督室、企业规划室、综合业务室、办公室、企业领导人管理室等处室研究监管 企业解散清算可行性; 3.指导监管企业制定解散清算工作方案; 4.指导监管企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5.由清算组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理、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确认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债务; 6.由企业监督室出具法律意见书; 7.区国资委党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监管企业解散清算事宜; 8.报请区政府常务会审核,通过后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运行要件	1.监管企业上报的请示; 2.监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清 算工作方案; 4.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财务审计报告; 6.提供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报告(如需); 7.企业营业执照; 8.国有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9.法律意见书; 10.区国资委认为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材料满足要求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党委会、 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区政府; 2.区政府下发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监督方式	gzwggg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07

企业改重剥离管理事项信息表

	11.0
序号	11.2
名 称	监管企业破产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号)
实施机构	企业改革室
权责边界	监管企业破产方案经区国资委审议通过后,报请区政府批准,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运行流程	1.监管企业报送破产事项请示; 2.企业改革室会同企业监督室、规划发展室、综合业务室、办公室、企业领导人管理室等处室研究监管企业破产可行性; 3.指导监管企业制定破产工作方案; 4.指导监管企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5.由清算组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理、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确认公司财产不能清偿债务; 6.由企业监督室出具法律意见书; 7.区国资委党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监管企业破产事宜; 8.报请区政府常务会审核,通过后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运行要件	1.监管企业上报的请示; 2.监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破 产工作方案; 4.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财务审计报告; 6.提供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报告(如需)7.企业营业执照; 8.国有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9.法律意见书; 10.区国资委认为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材料满足要求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党委会、 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区政府; 2.区政府下发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监督方式	gzwggg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07

序号	12.1
名 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
	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
	部、证监会令第36号);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
	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直属国有企业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1.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运行要件	2.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转让的必要性;(2)国有股东及上市
	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3)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4)转
	让底价及确定依据;(5)转让数量、转让时限等;
	3.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责任事项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u> </u>	10.0
序号	12.2
名 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所持上
	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
	部、证监会令第36号);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
	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属国有企业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11 NOTE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5.百刈。
	1.受让方的征集及选择情况;
	2.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
运行要件	财务会计报告;
	3.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4.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
	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
	移的);
	7.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491匹白火头的/325头印光IE入口。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责任事项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 -	10.0
序号	12.3
名 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
	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
	部、证监会令第36号);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
	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属国有企业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1.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决策文件;
	2.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
	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原因,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转让的数量,
 运行要件	转让收入的使用计划等;
211女11	3.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
	财务会计报告;
	4.可行性研究报告;
	5.股份转让协议;
	6.以非货币资产支付的说明;
	7.拟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
	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的
	转移的);
	10.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 号	12.4
名 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
	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证监会 36 号令);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
	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属国有企业
	1.受理申请;
运行流程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议文件; 2.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4.划转双方基本情况、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5.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及主要债权人对无偿划转的无异议函; 6.划入方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或未来三年发展规划(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7.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u> </u>	10.5
序号	12.5
名 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间接转让所持上市公
	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证监会 36 号令);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
	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属国有企业
	1.受理申请
运行流程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1.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批准文件、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备案文
	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经批准的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案;
运行要件	3.受让方或投资人征集、选择情况;
	4.国有产权转让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
	5国有股东资产作价金额,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作价说明;
	6.受让方或投资人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
	告;
	7.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适用于国有控股股东国有产
	权变动的);
	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M/I 应 □ 贝 攵 叭 / I 发 又 H I 六 □ 人 □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责任事项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号	12.6
名 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
	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证监会 36 号令);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
	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属国有企业
	1.受理申请;
运行流程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适用对象: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
	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
	所需要件:
)二/二冊/AL	1.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运行要件	2.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 东及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价格上限及确定
	依据、数量及受让时限等;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股份转让协议(适用于协议受让的)、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协
	议(适用于间接受让的);
	5.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上市公司估值报告(适用于
	取得控股权的);
	6.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责任事项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号	12.7
名 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
	重组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证监会 36 号令);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
	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属国有企业
	1.受理申请;
运行流程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国有股东决策文件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2.资产重组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的原因及目标,涉及标的资产范围、业务情况及近三年损益情况、未来盈利预测及其依据,相关资产作价的说明,资产重组对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权益、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影响等; 3.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 号	12.8
名 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
	公司债券审核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证监会 36 号令);《关于下放我市区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
法定依据	监督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8]24号);
	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
	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属国有企业
	1.受理申请;
运行流程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1.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内部决策文件;
	2.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
	有股东、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预备用于交换的
运行要件	股份数量级保证方式,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及应对债
	务风险的具体方案,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等;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责任事项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 号	12.9
名 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
	证券审核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证监会 36 号令);《关于下放我市区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
法定依据	监督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8]24号);
	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
	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属国有企业
	1.受理申请;
运行流程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1.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2.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相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数量、价格,
	募集资金用途,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发行可转换
运行要件	公司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及应对债务风险的
	具体方案等;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责任事项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号	12.10
名 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 合并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 36 号令);《关于下放我市区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监督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8〕24 号);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属国有企业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股东的内部决策文件; 2.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现金选择权安排、吸收合并后的股权结构、债务处置、职工安置、市场应对预案等;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号	12.11
名 称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标识管理事项—拟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加标识管理
法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36号令);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属国有企业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各发起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权登记表等股性质证明材料; 2.法律意见书; 3.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号	13.1
名称	公开转让所持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津政令第88号);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1〕16号);市国资委关于转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2〕15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优化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4〕13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 2.产权转让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2.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可行性论证;3.转让标的企业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及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情况;4.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3.企业内部决策文件;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6.企业章程、营业执照副本、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7.新区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号	13.2
名称	
1	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
	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天津市企业国
**	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津政令第88号); 市国资委关
法定依据	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
	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1〕16号); 市国资委关于转
	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津
	国资产权〔2022〕15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优化监管企业
	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4〕13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1.受理申请;
运行流程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1.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
	2.产权转让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转让标的企业国有
	产权的基本情况; 2.转让标的企业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及职代
	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情况; 3.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
	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4.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
	益处置方案);
	3.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运行要件	4.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其中分级管理企业需要所在管委会决
	策意见;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备案表或
	核准文件(符合相关要求的可只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7.企业章程、营业执照副本、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8.产权转让协议;
	9.新区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责任事项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号	13.3
名 称	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1〕16号);新区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滨国资产权〔2017〕16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3.告知。
运行要件	1.《区属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备案表》; 2.产权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说明 3.新区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 报送时间: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前。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号	13.4
名 称	无偿划转所持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审核
法定依据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天津市国资委关于转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06〕6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号); 新区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滨国资产权〔2017〕16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 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1〕16号);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2〕34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全资企业之间的无偿转移 1.无偿划转申请文件; 2.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有关无偿划转的决议; 3.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表); 4.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5.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6.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 7.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8.被划转企业职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9.其他有关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号	13.5
名 称	企业境外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审核
法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4〕103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新区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滨国资产权〔2017〕16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所出资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1〕10号);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1〕16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议文件; 2.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3.转让方和转让标的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受让方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 6.其他所需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号	13.6
名 称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法定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18〕5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8〕110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审核工作指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4〕14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2.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3.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4.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5.评估备案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6.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7.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8.其他有关材料; 报送时间: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 号	13.7
名 称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18〕5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8〕110 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 号);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 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优化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4〕13 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审核工作指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4〕14 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2.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3.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4.其他有关材料; 报送时间: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号	13.8
名 称	新增特殊形式投资境外国有产权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所出资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1〕10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监管企业设立境外企业,按照注册地相关法律规定确需代持;或因重组、上市、转让或经营管理需要形成特殊目的公司。报送材料:1.《备案表》;2.成立公司的可研报告;3.相关人员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4.境外企业股权结构图(穿透到所出资企业);5.所出资企业内部各级决策及批准文件;6.法律意见书、资产保全等法律文件;7.相关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8.区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智慧国资系统同步填报。报送时间:在进行投资境外国有产权前。
责任事项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 改的内容。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号	13.9
名 称	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 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88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区直属一级企业增减资事项经内部决策程序后,报请区国资委批准;二级及以下企业增减资(重要子企业除外)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批。
运行流程	1. 国家出资企业增减资,由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正式向区国资委上报请示及相关材料,由区国资委审批; 2.国家出资企业的重要子企业增减资,由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内部决 策程序后,正式上报请示及相关材料,待区国资委批复同意后, 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实施。
运行要件	1.企业上报的请示; 2.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增减资方案; 4.最近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5.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 6.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国有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8.法律意见书; 9.区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材料满足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核程序; 2. 履行审核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下发批复。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8

负责人经营业绩评价与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4.1
名称	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评价与薪酬水平核定
法定依据实施机构权责边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4〕9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通知》(津国资〔2024〕10号)及《市国资委关于印发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24〕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评价和薪酬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5〕12号)考核监督室
运行流程	期初: 1.直属企业按照区国资委重点工作,提出评价指标和目标建议值,连同必要的说明材料,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送区国资委; 2.区国资委确定经营业绩评价指标及目标值; 3.区国资委以通知的形式向直属企业下达确定的评价指标。期末: 1.直属企业对经营业绩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形成报告,连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送区国资委; 2.区国资委依据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对企业经营业绩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初核; 3.根据需要,区国资委对企业经营业绩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计或专项稽核检查; 4.区国资委综合研判后形成评价初步结果和薪酬核定结果,履行决策程序; 5.区国资委将负责人经营业绩评价结果及薪酬核定结果反馈企业。
运行要件	1.直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评价指标目标建议值表; 2.直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报告; 3.经营业绩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的有关佐证资料。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监督方式	gzwjs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43

序 号	14.2
名 称	一级企业其他负责人经营业绩评价和薪酬管理事项审核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管企业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津国资党〔2020〕101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聘任制经理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滨党组发〔2020〕34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4〕9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通知》(津国资〔2024〕10号)及《市国资委关于印发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24〕18号)
实施机构	考核监督室
权责边界	考核监督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开展企业其他负责人经营业绩评价和薪酬核定工作,结果要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向区国资委报送企业其他负责人评价结果和薪酬核定结果报告,以及相关材料; 3.区国资委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反馈企业实施。
运行要件	1.监管企业关于企业负责人评价和薪酬结果核定情况请示; 2.监管企业关于企业负责人评价和薪酬结果核定情况的有关表格和佐证材料。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js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43

经营业绩评价与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4.3
名称	实施核准制的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
法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9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9〕7号);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3〕15号);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23〕18号);《关于做好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03号)
实施机构	考核监督室
权责边界	考核监督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监管企业按照文件规定编报集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 2.监督企业完成工资总额预算核准。
运行要件	1.××年度监管企业(集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表; 2.编制预算的说明材料; 3.相关决策材料; 4.上年财务决算报表; 5.其他相关材料。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监督方式	gzwjs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43

经营业绩评价与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4.4
名称	上市公司(一级企业)股权激励计划审核
法定依据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转发《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09〕157号);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试行)(津国资考核〔2021〕10号)
实施机构	考核监督室
权责边界	考核监督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沟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监管企业上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请示; 3.区国资委审核批复。
运行要件	1.监管企业报送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报告;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说明;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4.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5.法律意见书和专家评审意见; 6.其他有关资料。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自收到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报告等材料 后及时办结。
监督方式	gzwjs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43

经营业绩评价与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4.5
名称	国有科技型企业(一级企业)股权或分红激励方案审核
法定依据	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6〕274号);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国资委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津财企〔2016〕9号);市国资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国有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和股权激励工作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17〕6号);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试行)(津国资考核〔2021〕10号)
实施机构	考核监督室
权责边界	考核监督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沟通股权激励方案; 2.监管企业上报实施股权或分红激励请示; 3.区国资委审核批复。
运行要件	1. ××公司关于实行股权或分红激励的请示; 2.激励方案及有关情况说明; 3.相关决议材料; 4.体现职工意愿的证明材料; 5.针对激励方案的法律意见书和专家评审意见书; 6.财务报表; 7.科技企业证明; 8.其他有关资料。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自收到完整的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等材料后 及时办结。
监督方式	gzwjs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43

董事会成员调整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5.1
名称	董事会成员调整管理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 (试行)》(津政函〔2011〕96号)、《滨海新区直属国有企业 董事会建设和工作评价暂行办法》、滨海新区直属国有企业外 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津滨国资发〔2021〕7号)
实施机构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 (人才工作室)
权责边界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上报董事会成员调整请示; 2.准备人员材料报区国资委党委会研究; 3.根据国资委党委会会议决定下发任免文件。
运行要件	1.企业报送董事会成员调整请示; 2.国资委党委会会议决定。
责任事项	 准确掌握拟任免人员情况; 规范制定任免文件; 及时向有关方面提供文件。
监督方式	gzwqls@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5

企业内设机构调整定员及任前事项管理信息表

序号	16.1
名称	企业干部选拔任用任前事项报告
法定依据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中办发〔2019〕 33号)、区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直属国 有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岗位工作人员选任管理的指导 意见(试行)》的通知(津滨国资党发〔2023〕40号)
实施机构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人才工作室)
权责边界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企业上报调整事项报告; 2. 履行委内程序并告知。
运行要件	1. 企业上报调整事项报告; 2. 其他需报送的文件。
责任事项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备案流程
监督方式	gzwqls@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5

经理层兼职管理事项管理信息表

序号	17.1
名称	经理层兼任职务审核
法定依据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津党办发[2019]24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聘任制经理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滨党组发[2020]34号)、区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直属国有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岗位工作人员选任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津滨国资党发[2023]40号)
实施机构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人才工作室)
权责边界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上报经理层拟兼任职务请示及有关附件; 2.履行委内程序并告知。
运行要件	1.企业上报经理层拟兼任职务请示及有关附件。 2.其他需报送的文件。
责任事项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备案流程
监督方式	gzwqls@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5

以上未特别标明的企业范围均指我委直接管理企业。

滨海新区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事后备案、报告事项)

序号	主要权责	权责事项名称	页码
1	规划管理	1.1 重要子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备案	46
		1.2年度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备案	47
2	投资报告管理	2.1 企业年度投资报告备案	48
3	资产减值准备 财务核销管理	3.1 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 工作制度备案	49
4	财务预、决算	4.1 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月度财务快报报告	50
	管理 	4.2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备案	51
5	担保管理	5.1 企业对内担保情况报告	52
		6.1 监管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年度分析报告	53
6	债务风险防控	6.2 监管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定期报告	54
		6.3 监管企业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报告	55
	首次公开发行	7.1 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	
7	股票并上市、	票并上市、挂牌(含新三板、天交所和 OTC)	56
	挂牌报告	报告)	
8	股份公司国有 股权管理	8.1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按规定应备案的情况	57
	案 9.2 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和所产权事项备案 一般产权管理 9.3 企业无偿转划所持国有股权事项	9.1 企业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和资产事项备案	58
		9.2 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和所持国有产权事项备案	59
9		9.3 企业无偿转划所持国有股权事项备案	60
9		9.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报告	61
		9.5 企业年度产权管理工作报告	62
		9.6 境外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备案	63
		9.7 评估机构库备案	64
10	改革事项完成 情况报告	10.1 企业改革计划半年完成情况	65

		10.2 企业改革决策情况	66
11	经营业绩评价 和负责人薪酬 管理	11.1 一级企业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评价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备案	67
		11.2 二级及以下企业股权激励报告备案	68
		11.3 监管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69
12	审计管理	12.1 重大审计事项报告	710
13	董事管理	13.1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事后备案	71
		13.2 外部董事工作报告事后备案	72
		13.3 外部董事履职记录事后备案	73

规划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1
名 称	重要子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2]97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2]30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向监管企业下发关于编制规划的通知和规划编制提纲; 2.监管企业按通知要求时间报送材料; 3.对监管企业报送的规划草稿提出修改建议; 4.对监管企业报送的规划终稿进行备案。
运行要件	规划的正式文本报告
责任事项	1.受理规划; 2.对规划进行备案。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规划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2
名 称	企业年度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力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2]97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2]30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1.向监管企业下发关于报送年度规划实施情况和计划的通知;
运行流程	2.监管企业按通知要求时间报送材料;
运11 <i>机</i> 性	3.对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对计划提出修改意见;
	4.对实施情况和计划的正式文本报告进行备案。
运行要件	实施情况和计划的正式文本报告
まけまで	1.受理当年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实施计划;
责任事项	2.对规划进行备案。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投资报告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2.1
名 称	年度投资报告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1〕25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2〕30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监管企业按要求报送年度投资报告
运行要件	年度投资报告
责任事项	督促监管企业总结分析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并按时报送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信息表

序 号	3.1
名 称	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工作制度备案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
	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7〕1号)制度规定;关于延长
	《天津市市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有效期的
法定依据	通知(津国资财经〔2022〕14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
	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滨
	国资发〔2020〕113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
	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94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在制度文件印发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随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接收制度; 3.备案。
运行要件	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工作制度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财务决算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	4.1
名 称	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月度财务快报报告
法定依据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津国资财经〔2012〕10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在每年度 3 月 20 日前报送财务决算报告,每月 7 日前报送月度财务快报; 2.接收报告; 3.审核备案。
运行要件	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决算报表(含会计主附表、财务情况表、会计报表附注、行业补充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国有资产运营分析报告电子文档, 财务决算汇总及分户数据电子文件; 月度财务快报: 月度财务报表及月度经济指标分析表。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财务预算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4.2
名 称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推进市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国资〔2018〕22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区直属企业报送财务预算数据; 2.备案。
运行要件	1.财务预算报告,包括报表及说明; 2.股东会决议; 3.其他有关材料。
责任事项	1.告知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修改的内容; 3.完成备案。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对内担保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
名 称	企业对内担保情况报告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45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112号)、滨海新区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意见(津滨国资党发〔2017〕78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94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按季度提交对内担保事项报告; 2.受理报告 3.备案。
运行要件	1.企业内部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和规模; 2.董事会决策文件; 3.担保情况报告; 4.其他所需材料。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时上报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债务风险防控事项信息表

序号	6.1
名 称	监管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年度分析报告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53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年初报送; 1.接收报告; 2.备案。
运行要件	监管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年度分析报告
责任事项	监督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债务风险防控事项信息表

序号	6.2
名 称	监管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定期报告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53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接收报告; 2.备案。
运行要件	智慧国资系统债务统计月报
责任事项	监督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债务风险防控事项信息表

序号	6.3
名 称	监管企业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报告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53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发生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时立即上报; 2.接收报告; 3.备案。
运行要件	监管企业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报告
责任事项	监督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报告信息表

序号	7.1
名 称	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含新三板、天交所和 OTC)报告
法定依据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上市、挂牌企业在正式上报证监会或新三板、天交所、OTC 前 15 个工作日,将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上市、挂牌方案报 送区国资委
运行要件	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上市、挂牌方案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8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8.1
名称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按规定应备案的
71 171	情况
法定依据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关问
1A/C/KJA	题的通知(财企〔2001〕656 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报送;
运们 抓住	2. 审阅材料。
	适用对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拍
	卖。
	报送材料:
运行要件	1.人民法院冻结国有股通知书;
	2.人民法院拍卖国有股结果通知书;
	3.拍卖机构出具的成交证明;
	4.买受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责任事项	如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措施。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8

序号	9.1
名 称	企业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和资产事项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
计 合称根	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市国资委关于
法定依据	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
	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1〕16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运行 盗犯	1.企业报送;
运行流程	2. 审阅材料。
	适用对象:直属一级企业公开转让资产和所持非重要子企业
	产权情况
运行要件	报送材料:
运行安 件	1.企业产权管理制度;
	2.《企业国有资产转让项目分类汇总表》;
	3.年度国有资产交易情况分析报告和自查报告。
责任事项	如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措施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号	9.2
名 称	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和所持国有产权事项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
法定依据	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市国资委关于
1A/EINIA	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
	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1〕16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运行 公积	1.企业报送;
运行流程 	2.审阅材料;
	适用对象: 滨海建投集团、滨海国投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资
	产和所持企业产权情况。
	报送材料:
运行要件	1.企业产权管理制度;
	2.按季度报送《企业国有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分类汇总
	表》;
	3.年度国有资产交易情况分析报告和自查报告。
责任事项	如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措施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号	9.3
名 称	企业无偿划转所持国有股权事项备案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
法定依据	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
	通知(津国资产权〔2021〕16号);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
	津市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
	〔2022〕34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报送;
	2. 审阅材料。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区直属企业对国有资产在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审批情况 1.企业产权管理制度; 2.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企业审核无偿划转相关材料。
责任事项	如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措施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号	9.4
名 称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报告
تلامظ جدر باین	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
法定依据	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报送提交材料; 2.审阅材料。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授予资产评估备案权限的企业对所属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的情况 1.企业评估管理制度; 2.企业备案内部决策文件、内部审核程序和公示情况; 3.资产评估报告。
责任事项	如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措施。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4

序号	9.5
名 称	企业年度产权管理工作报告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管企业国有产权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3〕29号); 市国资委关
法定依据	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产权管理情况年度报送工作的通知(津国
	资产权〔2022〕13 号); 区国资委关于做好区属国有企业 XXXX
	年度产权业务年检工作的通知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报送; 2.审阅材料。
	适用对象:各监管企业。
运行要件	报送材料:企业年度产权管理工作报告。
	报送时间:次年 3 月 31 日前。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如若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及时
责任事项	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8

序号	9.6
名 称	境外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备案
VI. 224 FA-101	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所出资企业境外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
法定依据	权〔2021〕10 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报送; 2.审阅材料。
	适用对象: 监管企业境外国有产权(重要子企业除外)发生
	变动的情况。
	报送材料: 1.《所出资企业境外国有产权变动备案表》; 2. 产权变
	动方案; 3.境外企业股权结构图 (穿透到所出资企业); 4.所出资
运行要件	企业内部各级决策及批准文件; 5.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6.境外企业章程、出资合作协议等;7.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8.
	相关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9.资产评估备案表;10.审计报告;11.
	区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智慧国资系统同步填报。
	报送时间: 经济行为发生后 7 日内。
责任事项	如若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及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8

序 号	9.7
名 称	评估机构库备案
法定依据	关于印发《区国资委关于规范各所属国有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1〕45号); 天津市国资委关于规范监管企业评估机构选聘及评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4〕15号)
实施机构	综合业务室
权责边界	综合业务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报送; 2.审阅材料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监管企业确定或调整评估机构备选库后,应当在本企业公 告备选评估机构名单,并在公告期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将备选评估机构名单及选聘情况报送区国资委备案。 报送材料: 监管企业备选评估机构名单及选聘情况。
责任事项	如若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措施。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38

改革计划月度完成情况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0.1
名 称	企业改革计划半年完成情况
法定依据	《滨海新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工作方案(2019年-2020年)》滨
1A/CINJA	党发〔2019〕14 号
实施机构	企业改革室
权责边界	企业改革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属企业及所属各级子企业
运行流程	半年及年度前5个工作日内,企业整理本级及所属企业改革计划
	上月度完成情况,拟定报告报送区国资委
运行要件	1.企业改革计划半年完成情况报告;
	2.滨海新区国有企业改革任务汇总表;
	3.滨海新区国有企业改革半年进展情况表。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ggg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07

改革决策情况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0.2
名 称	企业改革决策情况
法定依据	《滨海新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工作方案(2019年-2020年)》滨
公是似据	党发〔2019〕14 号
实施机构	企业改革室
权责边界	企业改革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直属企业及所属各级子企业
	企业推进本级及所属企业完成混改、出让、出清最终决策后,实
运行流程	施挂牌交易、协议转让、工商注销前,将改革决策情况报告报送
	区国资委。
运行要件	企业改革(混改、出清、出让)最终决策情况报告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gggz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07

序 号	11.1
名 称	企业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备案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管企业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津国资党〔2020〕101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聘任制经理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滨党组发〔2020〕34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4〕9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通知》(津国资〔2024〕10号)及《市国资委关于印发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24〕18号)
实施机构	考核监督室
权责边界	考核监督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监管企业制定职业经理人业绩评价和薪酬管理办法; 2.监管企业内部按要求完成内部审议程序; 3.监管企业将职业经理人业绩评价和薪酬管理办法向区国资委上报完成备案。
运行要件	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js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43

序号	11.2
名 称	二级及以下企业股权激励报告备案
法定依据	1.国有科技型企业(二级及以下企业)股权(或分红)激励计划备案 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资〔2016〕4号);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 通知(国资发分配〔2016〕274号);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国资委转发《财政部 科 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津财企〔2016〕9号);市国资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国有科技型 企业分红激励和股权激励工作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17〕6号);市管企业中 长期激励工作指引(试行)(津国资考核〔2021〕10号); 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8号);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关于转发《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21〕10号)
实施机构	考核监督室
权责边界	考核监督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监管企业审核下属企业上报的方案,按要求批复方案; 2.监管企业按区国资委要求备案
运行要件	1.监管企业报送所属企业股权激励计划报告; 2.激励方案及有关情况说明; 3.相关决议材料及批复 4.体现职工意愿的证明材料; 5.法律意见书和专家评审意见; 6.其他有关资料。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js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43

序号	11.3
名称	监管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规范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津国资〔2018〕 20号)
实施机构	考核监督室
权责边界	考核监督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沟通企业年金方案; 2.企业上报企业年金方案。
运行要件	1.关于企业拟实施企业年金制度的报告; 2.企业年金方案; 3.说明材料(如生产经营情况,指标完成情况,人均收入,年金对成本影响等); 4.能体现职工意见和建议的相关材料,如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决议等; 5.足额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 6.近两年财务决算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指标表); 7.或有事项(实施年金制度前后离退休人员福利待遇衔接意见;年金方案重要条款的补充说明等)。
责任事项	对企业提交的材料予以备案
监督方式	gzwjs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43

审计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2.1
名 称	重大审计事项报告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化监管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
实施机构	考核监督室
权责边界	考核监督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建立重大审计事项专报制度,各监督企业在接到政府审计机关审计通知3日内,书面报告区国资委,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实时专报区国资委; 2.政府审计整改结果报送审计局前,报送区国资委。
运行要件	1.审计通知书; 2.审计整改报告。
责任事项	督促监管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jsc@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43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3.1
名称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事后备案
法定依据	《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董事会工作评价暂行办法》(津国资董建〔2020〕6号);《滨海新区直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和工作评价暂行办法》(津滨国资发〔2021〕7号)
实施机构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人才工作室)
权责边界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董事会在每年二月末前,履行公司程序后,向区国资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运行要件	董事会将年度工作报告征求外部董事意见,经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董事参加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并董事长签字后,向区国资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责任事项	通知企业报送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监督方式	gzwqls@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5

外部董事工作报告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3.2
名称	外部董事工作报告事后备案
法定依据	《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津国资董建〔2018〕12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评价暂行办法(津国资〔2019〕6号)》;《滨海新区直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和工作评价暂行办法》《滨海新区直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津滨国资发〔2021〕7号);《滨海新区直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工作报告管理制度》(津滨国资发〔2022〕17号)
实施机构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人才工作室)
权责边界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外部董事向区国资委提交工作报告
运行要件	外部董事向区国资委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临时性工作报告、专题调研报告
责任事项	 通知外部董事提交工作报告; 负责外部董事工作报告收集整理、建立档案; 分析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向外部董事反馈出资人意见。
监督方式	gzwqls@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5

外部董事履职记录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3.3
名称	外部董事履职记录事后备案管理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评价暂行办法(津国资〔2019〕6号)》; 《滨海新区直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和工作评价暂行办法》《滨海新 区直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津滨国资发〔2021〕7号); 《滨海新区直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履职记录填报制度》(津滨国资发〔2022〕17号)
实施机构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人才工作室)
权责边界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企业分别于7月上旬和1月上旬向区国资委报送外部董事上半年和 上年度履职记录情况。
运行要件	企业向区国资委报送外部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委会会议、列席其他 会议和专题会议情况、开展调研或专项工作情况、遵守纪律情况、 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情况和参加培训情况。
责任事项	 通知企业提交外部董事履职记录情况; 收集外部董事履职记录情况; 督导企业董事会建设及外部董事规范履职。
监督方式	gzwqls@tjbh.gov.cn 电话: 022-63004825

以上未特别标明的企业范围均指我委直接管理企业。